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修正條文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 二、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
-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 五、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
-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 七、軍事專用。
-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每 MHz 可服 務之用戶數 (臺)	行動臺每 臺收取頻 率使用費 (元)	業務別 調整係 數	備 註
行動電話	7,355,000	83,000	40	1	1.上下鏈均 須計費 2.區域係 數：詳如 附錄一 3.無線寬頻 接取之區 域係數按 縣市加總 計算之。
第三代行動通信	7,355,000	83,000	40	0.5	
無線寬頻接取	7,355,000	2,500	10	0.2	
1900MHz 低功率 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 線電話 (CT2)	3,678,000	4,500	10	0.3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 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 ×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5.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 /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 ×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 MHz 6.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含公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台調整係數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台調整係數	中華電視臺與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臺為 0.9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台調整係數	1	

附錄二：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其他	d=1